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黃國賓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40
傳真：02-25220774
電子郵件：gobin@h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40462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認定受術者具人工生殖法「夫妻」身分所需文件1份
(A21040000I_1140462261_doc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認定受術者具人工生殖法「夫妻」身分所需證明文件，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工生殖法2條及第11條，我國人工生殖之施行僅限於不孕夫妻，惟對於人工生殖機構該依據何文件判斷受術者具夫妻身分，說明如下：

(一)法律依據：

- 1、依我國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同法第988條規定略以，結婚有不具備第982條之方式者無效。
-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另依外交部

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9條規定略以，駐外館處得對領務轄區內當地政府機關製作或驗證之文書之原本或正本為驗證。



- 3、依戶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14條規定略以，結婚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二)人工生殖機構判斷依據（參見附件）：

1、受術雙方或任一方具我國國籍：

- (1)以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為原則，人工生殖機構可依其國民身分證、結婚證明書、居留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獲知結婚情形。
- (2)若結婚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之文書，則應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該結婚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等驗證，並建議民眾可持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親自或透過我國駐外館處或委託在台親友，於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3)另，若欲申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補助，則必須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併此敘明。

2、受術雙方皆不具我國國籍：應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子公換章

80

子公換章

9

13條，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等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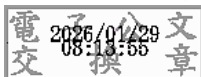
二、為確認受術者確實具有夫妻關係以符合人工生殖法規範，請貴機構於施行人工生殖前，務必依前開說明判斷受術者是否具夫妻身分，若拒絕或無法提供合適之證明時，貴機構應拒絕為其進行人工生殖。

三、有關前開說明，亦請參照本署前身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8年1月21日國健婦字第0980400072號函（<https://gov.tw/L7e>）。

正本：健安婦產科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生泉婦產科診所、宏孕診所、祈新婦產科診所、愛群婦產科診所(臺北)、台北協育診所、王家瑋婦產科診所、生基婦產科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華育婦產科診所、送子鳥11診所、佑昇診所、臺北婦產科診所、孕醫診所、楊鵬生婦產科診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蔡佳瑋婦產科診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星孕國際診所、基生婦產科診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惠生婦產科診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婦茂婦幼診所、江婦產科診所、送子鳥診所、東元醫療社團法人艾微笑診所、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劉忠俊婦產科診所、美村婦產科診所、茂盛醫院、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大新婦產科診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張帆婦產科診所、樂芙婦產科診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博元婦產科診所、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嘉安婦幼診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許朝欽婦產科診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安安婦幼診所、璟馨婦幼醫院、大安婦幼醫院、安安試管永華婦幼診所、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新醫院、張榮州婦產科診所、好韻診所、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生生不息婦產科診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旭陽診所、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安安十全婦幼診所、安田婦產科診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基隆生基婦產科診所、禾馨宜蘊婦產科診所(臺北)、家瑋生育診所、禾馨宜蘊婦產科診所(桃園)、桃園宏其生基診所、桃園秉坤婦幼醫院、新竹

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禾馨宜蘊婦產科診所(臺中)、台南市郭綜合醫院、迎杏福婦產科診所、茂盛板橋生殖診所、愛群婦產科診所(桃園)、宋俊宏婦幼醫院、新板婦產科診所、金厚生診所、金門生殖醫學診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台灣生殖醫學會、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均含附件)



裝

訂

99

線